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54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

被告 王仕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4,9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函、行車執照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暨同意文件驗證聲明、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7頁、第23頁至37頁），並有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5至89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

01 認該事實。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02 真正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
04 1項第2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
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
09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
11 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柏任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8 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阮玟瑄